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—臺中辦事處										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									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									
申請組別	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										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		請擇一申請										
	1. 徵文/漫畫比賽 (主題：與受刑人的回憶)		請擇一申請										
錄取名額 與 金額													
	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 組別		獎助學金										
	國小組		3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
	國中組		8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
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	10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
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	12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
	以上獎學金名額有限。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徵文/漫畫比賽</td><td>主題</td><td>名額</td><td>獎金</td></tr><tr><td>徵文組</td><td rowspan="2">與受刑人的回憶</td><td>10 名</td><td rowspan="2">15,000 元/每名</td></tr><tr><td>漫畫組</td><td>10 名</td></tr></table>				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徵文組	與受刑人的回憶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	漫畫組	10 名
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									
徵文組	與受刑人的回憶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
漫畫組		10 名											
備註：1. 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品學兼優獎：學期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。 二、特殊才藝獎：參與縣市級比賽獲獎者(需有證明文件)。 三、徵文漫畫比賽：以「與受刑人的回憶」為主題，進行文章或漫畫創作。 *上述申請人父或母，須 107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												
申請方式	一、紙本申請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 二、信件封面：信封請使用「附件 1」黏貼於信封，在寄送前請先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備齊，並於確認欄位前空格處勾選已備資料。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。								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(週五)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；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								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	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 1. 107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6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3. 106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 4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5. 申請人父或母 107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7 年 x 月 x 日)。 6. 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7. 【重要】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縣市級比賽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 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 1. 107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6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3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4. 投稿文章/漫畫。 5. 投稿者父或母 107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7 年 x 月 x 日)。 6. 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【重要】經本會決選優勝之稿件，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請勿於重複投於他處，若經發現該稿件已發表過或後續於他處刊登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且繳回獎金。
其 他 補充/加分文件 [可影本證明]	1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 2.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優秀得獎紀錄。(時間僅限 106 及 107 年之間) 3. 自傳/推薦函(可註明家境狀況、成長背景、特殊表現等)
簡章及報名表 索取方式	1. 網路—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。 2.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臺中辦事處」索取。 電話：(04)2242-0029 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一。 3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網站。 
徵文/四格漫畫 投稿限制	主題：與受刑人的回憶 引言：人與人相處的過程中，總是會留下各式各樣的回憶，而你是否與家中受刑人有關的回憶呢？你們是否曾經一起去跋山涉水遊玩，看到難以忘懷的風景？在日常生活中發生有趣的事情？或者是你們曾經有過爭吵與淚水？ 在自己與受刑人曾經以及現在相處過的時光中，可以看見的是彼此的羈絆，不論好與壞；可以感覺到的是，互相在意對方的心情。 本次徵文/四格漫畫，邀請你當說書人，用畫畫或是文字分享「與受刑人之間的回憶」，不論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，希望我們有這個榮幸能藉由你的圖畫或是文字一同進入回憶之中，擁抱最真實的彼此。

107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	文章	1.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。 2. 格式：電子檔與手寫均可。電子檔佳。 3. 手寫檔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。
	漫畫	1. 格式：僅接受 A3 以上，B4 以下大小，至多四格。電子檔與手寫均可。電子檔佳。 2. 檔案大小：手稿-A3-B4 大小；電子檔-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。
	信箱	若有準備電子檔文件，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郵寄於，寄出請於標題註明： 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徵文/漫畫投稿』： rhfamilytaichung@gmail.com
審查方式	1. 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做裁決	
注意事項	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寄還。 4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	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：最晚 107 年 8 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(經保密處理)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信函通知為主。	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07 年 8 月中旬舉行頒獎典禮。詳細資訊將於通過信函中告知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。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	
備註	1. 【重要】今年度不受理郵局以外之帳戶匯款。 2. 得獎者須親自撰寫得獎感言。 3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 4. 本會今年度為更深入了解收容人家屬之需求，以利未來更落實保障家屬之權益，故設計「收容人家庭需求評估問卷」，煩請申請者協助填寫，隨申請表繳回，以利本會未來可做為對社會福利與司法改革中的重要依據。 (協助填寫問卷者，後續有抽獎活動，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。)	

107 年度開立 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受刑人 在監執行證明書

查 受刑人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新北市

民國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設：

經 判處：有期徒刑1年11月

自 起算至108年01月12日 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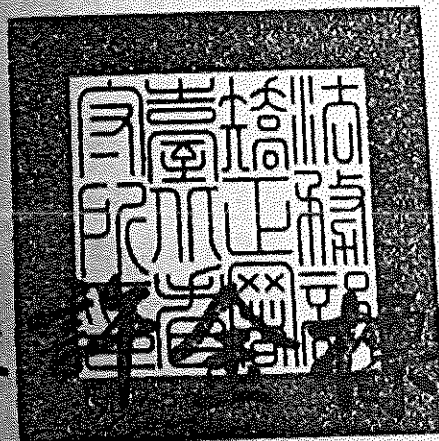
於105年05月14日入監執行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
特予證明



兼監長



中 華 民 國

107 年 1 月 18 日



開立時間需為 107 年